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4月3日新頒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即日施行，如附件一。有關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注意事項」設置之諮詢小組，於該計畫執行期間(108年底前)，仍依循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七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次為本局在地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

第五條規定諮詢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在地諮詢小組本局已簽准原流綜民眾參與諮詢委員續任至109年底，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及各溝通窗口人員資料，如附件二，請委員檢視相關資料是否需更新修正。

說明：請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說明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批次提案明細表內容如附件三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批次提案內容說明如附件四。

說明：請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及七河局說明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

